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本申請表格使用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在任何根據該司法權區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00% 經紀佣金、
1.00%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1.00%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招股說明書尚有其他關於申請手續的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說明書一併閱讀。

申請表格

致: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請參閱本申請表格申請條件「丙.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段。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請參閱本申請表格申請條件「丙.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段最後四點。

T: C R (G) C
C I C H K
S L \$ S B
T H \$ S B
C L \$ S B
UBS AG H K B
D B AG H K B
CCBI C L \$
M S A L \$
N I (H K) L \$
T H K U \$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日期: / / 年
月 日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44,248,000股)

總額

HK\$ 港元

英文姓名 名稱
F 姓氏或公司名稱

中文姓名 名稱
F 姓氏或公司名稱

職業 (以英文填寫)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 名稱 (如有)

- 1)
- 2)
- 3)

香港地址 (以英文填寫) 及電話號碼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由代名人遞交: 閣下若不填寫本節, 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BLOCK 請用正楷填寫閣下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此欄供內部使用

此欄供經紀填寫

遞交申請的經紀
經紀號碼
經紀印章

支票 銀行本票號碼

兌現支票 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 (請參閱下文「申請手續」一節)

() 名字

() 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1)
- 2)
- 3)

必須填妥此欄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請加蓋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請參閱下文「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 (1) I () CCASS I () P () , () H K I\$ C \$ () () \$ \$ ()
H K B R () () \$) \$,
2 \$ - H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項申請僅接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屬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2) I () \$ () CCASS P () CCASS I () P () : F
\$ \$, () \$ H K I\$ C \$ () () I \$ H K
I\$ C \$, () \$. I \$ \$ H K I\$ C \$ \$ \$
() F \$, () \$ H K B R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如屬個人，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持有香港身份證者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3) P () H K I\$ C \$ () / () , () - \$
() \$ \$ () . S \$ \$ \$
A () F \$ \$ \$ () \$ \$ \$ \$ \$ \$ \$
() H K I\$ C \$ () / () \$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資料核實和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4) I () \$ () \$ \$ () ; \$
() \$ \$ \$ () \$.

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5) A () \$ \$ () H K I\$ C \$ () , () ,
() \$ () \$) H K B R () .

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人)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適用)護照號碼，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T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p>H K \$; \$ \$; \$; \$ A P O ;</p>	
<p>\$ H K ; \$ \$, \$ \$ - \$, \$ \$ \$ - \$. T \$. I , \$,</p>	<p>\$ H K , \$ \$ T \$ \$ I \$, \$ \$ - \$.</p>

4. T A F , \$ \$ \$ A F (\$ \$) / \$ \$:

Handwritten practice lines with red dashed lines for tracing.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Sample' watermark and the nature of the handwriting practic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written in red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likely a section header or sub-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writing.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likely a section header or sub-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writing.

5. A F § § :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table of items.

6. T § 12:00 F § , O § 16, 2015. T §
E § 11:45 . . § 12:00 § , § § § § § 10.
S B § P O A L H A H K O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致頸 嫵薨鞞疑 茹干瑰 前 唐 茵弄芥 熿W芴茵扣%蠟葱 鹿壤盃 弁■餘饨檸訶緞炎斂 子喇枕鵠尺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p>以港元開出； 不得為期票；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再集團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p>	
<p>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p>	<p>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p>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任何一家分/支行特設的收集箱：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火炭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紅磡分行 觀塘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申請，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中再集團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18
2. I
3. T
4. I
5. ()
6. U H K O S L R
K O S :()
HKSCC CCASS ()
B A F , ()
A ;
H K C ()
P) O

HKSCC
CCASS
U.S.S
A)
PRC.
C
G O
O S
H K
A F
()
H K O S
U.S.S
A ;
()
U.S.S
()
()
R 902 R S;
H K O S
HKSCCN
C
K O S
()
CCASS
()

18
I
T
I
()
U H K O S L R
K O S :()
HKSCC CCASS ()
B A F , ()
A ;
H K C ()
P) O

HKSCC
CCASS
U.S.S
A)
PRC.
C
G O
O S
H K
A F
()
H K O S
U.S.S
A ;
()
U.S.S
()
()
R 902 R S;
H K O S
HKSCCN
C
K O S
()
CCASS
()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中再集團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甲.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乙. 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同意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屬規例S第902條第() (3)段所述的人士；

保證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平郵方式將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股份數目；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配發，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2015年10月17日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並無於2015年10月2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23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佈。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前提是到2015年10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並無終止，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5年10月23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23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5年10月23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資料；

編製統計數據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及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說明書「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